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在仪化公司原长丝加弹中心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拆除原有建筑物后在原址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897 m²。项目新增双螺杆挤出机 4 台、纺丝箱体 12 台、预牵伸卷绕设备 2 套、高倍牵伸卷绕设备 12 套、氮气循环压缩机 3 台、溶剂回收系统 1 套、含十氢萘废气吸附回收处理装置 1 套等主要生产设施,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生产、生活、消防给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除盐水系统、蒸汽、压空、氮气及用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设施,从原有设施就近接入本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

(仪发改备[2016]143 号), 项目代码: 2016-321081-28-03-524289。
仪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3 日获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7) 43 号)。

目前,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 并投入试运行, 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53.5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化公司“扩建 1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 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组件和过滤器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地面冲洗水, 以上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接入仪化公司生化装置东区, 采用“均质、调节+曝气+二沉”主要处理工艺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人员在仪化公司内调剂, 不增加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收集经新建的活性炭吸附回收处理装置处理, 后与弛放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组件煅烧依托 E03 装置, 煅烧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

筒(P1)排放。其它生产工艺产生少量的加料废气、溶胀废气、溶解废气、高倍牵伸废气及不凝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公司开展了泄漏检测与修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建设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卷绕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及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精馏残渣，废丝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每5年更换一次）及精馏残渣现未产生。公司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暂存点依托原有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高纤部配备了消防水带、潜水泵、接线盘、防烫手套、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了汽相热媒炉热媒泄漏、汽相热媒炉热媒着火、人员中毒、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等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依托公司2#泵站16000m³应急事故池。仪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2019年3月15日在仪征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3210812019001-H）。

6、其他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依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以前纺、后纺车间边界及现有高纤二期第1套装置的前纺车间向外分别设置50米、100米及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19日对“扩建1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测淮环验字（2019）第010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仪化公司废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标准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昼、夜等效（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年排放量、废水中COD和废气中VOCs的年排放量均满足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仪化公司“扩建1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公司“扩建1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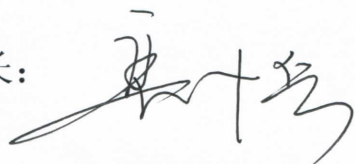
2、制定企业自行检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及时公开企业状况及排污信息。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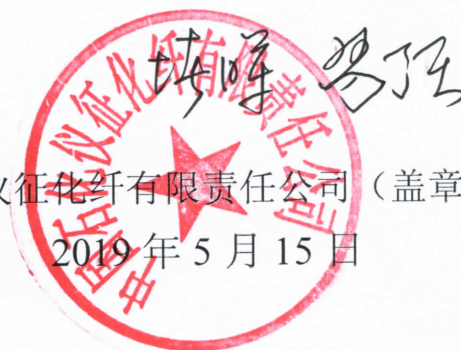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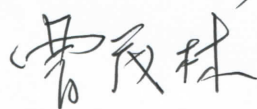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年5月15日